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期初净资产和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也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